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 (请填写：中、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项目编号为20250180的2025年乌鲁却勒镇阿热买里村新建人行道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陆角陆分 圆整(¥：497617.66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鸿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涛骆印卫